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大專育才助學計畫實施辦法

民國 95 年 1 月 06 日訂定
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20 日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09 日修訂
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修訂
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修訂
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修訂
民國 110 年 8 月 15 日修訂
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訂
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修訂
民國 114 年 1 月 06 日修訂
民國 115 年 8 月 05 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宗旨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經濟弱勢、品學兼優、奮發向學、具發展潛力之優秀學子，助其完成學業，並依據捐助及組織章程，特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 助學金之補助對象：

1、凡就讀我國大專院校海事或航運管理相關科系在學學生(大學日間部)為補助對象，包含下列學校學系：

- (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大學部及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學院五專部(四、五年級)、大學部及管理學院大學部。
- (3)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船舶海洋組。
- (4)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大學部。
- (5)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大學部。
- (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
- (7)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及系統與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 (8)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
- (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
- (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
- (11)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
- (12) 逢甲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 (1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洋與航運管理系及輪機工程系大學部。

2、申請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

第三條 補助名額與金額

- 1、每學期至多提供 130 名給予助學金補助。
- 2、補助金額為每名每學期新台幣貳萬伍仟元。

第四條 申請期間

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三週內，由校方匯集學生資料後統一收件寄至本會。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1、申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六十五分以上，且班上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無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無任何小過以上紀錄者。
- 2、家庭經濟弱勢者，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政府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者。
 - (2) 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學生家庭經濟失依者。
 - (3) 其他特殊情形，經助學金審核小組認定者。
- 3、領取其他獎助學金仍無法紓困者，本會將依申請者實際情況進行衡量。

第六條 申請文件

- 1、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助學金申請書。
- 2、前一學期之學業、操行成績證明單，學業成績需加註班排名對照班級總人數(例：5 名/60 人)。
- 3、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不省略記事)乙份。
- 4、可證明家庭經濟情況之相關文件影本乙份，如：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急難證明(非里長開列之清寒證明)，若未有上述文件提供，請務必提供全戶人口之最新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人本人、一等親、同戶籍內二等親之個人綜合各類所得證明單)。另外，家中近半年內有因意外或疾病產生的急難事由，以致家庭經濟陷困，請附上相關證明佐證。
- 5、若申請人本人或同住之一等親、二等親屬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核定通知書，可一併附上書面證明。
- 6、若申請人具志願服務志工資格，可一併附上學生志願服務證明及志願服務紀錄表影本一份。
- 7、萬海育才助學計畫個人資料暨告知同意書

第七條 申請方式

- 1、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連同其他所需之文件與證明，交由就讀學校負責獎助學金之相關單位。本會不接受學生自行來函申請者。
- 2、申請人請詳實填寫助學金申請表之內容，其他相關證明或文件亦需備齊，若有不實或是文件未齊全，將不予補助。

- 3、學校承辦人員協助審核申請資料是否詳實、相關資料是否備齊後，將資料彙集統一寄送至本會。

第八條 審核與補助

- 1、審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申請人應誠信落實填寫獎助金申請表，並配合誠實填寫其它獎助學金申請概況。
- 2、由本會助學金專案承辦人員，將審核結果發函至學校承辦與申請人，並辦理獎助金撥款及相關手續。
- 3、本會得擇期安排於校內進行各校頒獎，或於校外場地進行分區聯合頒獎，頒獎儀式中將安排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做產業介紹及各部門工作內容分享，並視情況安排「人生不設限」相關講座或表演等內容，期有助於受獎同學對自身未來發展的規劃。若涉及外縣市交通，將由基金會負擔車馬費，邀請受獎學生到場參加，此出席率也將成為下次申請獎助學金加分項目。
- 4、獎助學金領取後，如發現有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形時，申請人須返還本會所補助之款項並應負擔相關之刑事責任。

第九條 附則

- 1、本會得使用受獎學生家況背景、受獎心得回饋，以及頒獎儀式中所拍攝影像，於除去個人識別情況下用於本會所屬刊物、網路平台。
- 2、本會得於補助後不定期透過 email 或電話進行關懷。
- 3、本會得保留辦法修正或終止之權利。